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人权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马祖基·达鲁斯曼的报告 *

概要

特别报告员依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介绍了他对完成自己任务的工作方向的初步设想。他着重说明了委员会调查结果在国际法上的影响和国际社会的保护责任。

特别报告员还突出提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答复，包括因朝鲜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最新立场而出现的一些接触机会。他还阐述了会员国、邻国和其他所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按照要求所做答复的质的差异，其中还涉及调整和加强民间社会的工作以及人民之间接触的问题。

* 迟交。

GE.14-04853 (EXT)



* 1 4 0 4 8 5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新工作阶段.....	6-7	4
三. 揭露事实真相.....	8-22	4
A. 危害人类罪.....	10-15	5
B. 遵循国际法.....	16-19	6
C. 影响朝鲜半岛的公正与和解的背景因素.....	20-22	7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答复.....	23-38	8
A. 普遍定期审议.....	25-28	9
B. 接触机会.....	29-38	10
五. 今后行动方向：要求有关各方做出答复.....	39-62	13
A. 取得真正的结果，减轻当地的苦难.....	41-43	13
B. 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应对战略的要点.....	44-50	14
C. 邻国和其他相关国家.....	51-55	16
D. 联合国系统.....	56-62	1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自 2014 年 3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完成工作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2. 在第 22/1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任期一年，负责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理事会还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了一年，并任命其担任调查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之一。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¹ 在一份说明² 中，特别报告员通知人权理事会，他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定期报告，以便审议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之后的后续行动和随后的发展动态。
3. 继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压倒多数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5/25 号决议之后，特别报告员编写了本报告。在该决议(以 30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11 票弃权通过)中，人权理事会呼吁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考虑落实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为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开展的后续努力的情况。
4.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依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对完成自己任务的工作方向提出的初步设想。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报告不是对所涉人权状况的定期更新，而且意在指明今后行动方向。特别报告员坚信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开辟了数十年来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新篇章，为国际社会帮助改变朝鲜人民包括海外受害人的生活提供了难得的机会。眼下没有回头路可走；当国际社会着力缓解朝鲜人民正在遭受的苦难，确保问责、正义与和解的时候，就不能再“一切照旧”。
5.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不向勇敢说出难以用语言形容的暴行的幸存者致敬，如果忽视了那些仍在遭受苦难的人，忘记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导致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影响的 2,000 万人正在困境中挣扎，那么对调查委员会所提交报告的任何讨论都是不全面的。从各种意义上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都是受害人的经历和勇气的见证，是已逝者或无法讲述自身经历的人发出的呼声。

¹ A/HRC/25/63。

² A/HRC/25/62。

二. 新工作阶段

6. 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应该被视为是一个过程的开始，而不是终结。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结束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和其他国家的受害者的人权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要求对今后的工作方法做出重大改变。

50 多年来，在联合国内部，各会员国始终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视作一个政治问题，并采取政治方式予以处理。这种方法是国际政治局势的体现，也随之起伏波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必须运用国际法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这一点毋庸置疑。这并不是说，朝鲜的人权状况不再是政治领域的问题，因为其中涉及严重的安全问题；但是，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证明，该国几乎剥夺所有人权的国内局势与安全层面之间存在着联系，经常表现为朝鲜实施攻击行为。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指出，只有果断处理侵犯人权行为才能解决或终结这些政治和安全问题。调查委员会明确指出，有充分理由相信数十年来朝鲜一直在实施危害人类罪。因此，今后工作的核心之一是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法的角度出发推进这一问题。

7. 从若干其他重要方面来看，这也是一个新阶段。其中第一个重点是揭露事实真相的问题。其次是，随着国际社会加强对朝鲜人权状况的监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导层更加努力地掩盖真相。第三个重点是，在会员国、邻国和其他所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相关机构、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要求采取的应对措施之间存在质的差别。这也要求调整和加强民间社会的工作以及人民之间的接触。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这些方面都是相互关联的，如果其中一个方面发生变化，必然波及其他方面。

三. 揭露事实真相

8. 在执行任务以及与调查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时，最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一个发现是，多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在隐瞒其对朝鲜人民所实施暴行的真实范围和严重程度。在过去十年里，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 2006 年前存在的人权委员会)每年都通过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表示最严重的关切。年复一年，朝鲜政府都拒绝接受这些决议，否认存在这些侵权行为，拒绝让国际社会核查这种状况。

9. 在其 2013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³ 特别报告员全面审查了自 2004 年以来超过 60 份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和决议，他明确指出，面对如此严重的暴力、如此强烈的国际谴责和如此强硬的不合作态度，不应该允许现状再持续下去了。必须在这种背景下看待设立调查委员会的问

³ A/HRC/22/57。

题及其随后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在倡导建立国际调查机制开展调查之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民间社会和特别报告员呼吁亟需取得突破，并要求更加全面地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推进实行问责。

A. 危害人类罪

10. 调查委员会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机构和官员根据国家最高领导层的既定政策，持续实施危害人类罪。这不仅仅是国家的滥权行为，也是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侵权行为的严重性、范围和性质显示，该国与当代世界背道而驰。朝鲜从战略上使用监控、强迫、恐吓和惩罚手段排除异见。该国在政治犯劳改营实行处决和强迫失踪，恐吓人民就范。国家实施的暴力向外延伸，在他国实施绑架和强迫人民失踪的行为得到国家的资助。这些国际性的强迫失踪行为的次数之多、范围之广、性质之恶劣，举世罕见。⁴

11. 如果被怀疑对政治体系和领导层构成威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人都会沦为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主要的受害人包括政治犯劳改营的 80,000 至 120,000 名囚犯；普通监狱的囚犯，其中包括政治犯；天主教徒和其他宗教信仰者，以及其他被认为施加了颠覆性影响的人；脱北者，包括被中国强制遣返人员；饥民、以及被绑架或被拒绝遣返，成为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受害人的日本公民、大韩民国公民和其他国家公民。⁵ 政治犯劳改营的犯人与世隔绝，政府一直否认存在政治犯，引起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些劳改营必须关闭，并立即释放其中关押的犯人。

12. 自调查委员会公布报告以来，人们一再询问特别报告员，考虑到民间社会行为者和联合国之前的文献，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有哪些是“新”的。这个问题提的有道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能够解释调查委员会揭露真相的工作之所以如此有力的原因。

13. 首先，由于开展了集中、系统和透明的调查才取得了这些调查结果，这项调查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发出公开呼吁，要求掌握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信息和文献的所有各方提交资料。在整个进程中，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其邻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民间社会和个人都有充分的机会提供资料。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付出无数努力，试图联系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但调查委员会仍然没能获得该国的合作，无法进入该国。一些怀疑论者试图抹黑调查委员会遵循的流程，声称调查结果完全基于叛逃者提供的资料；但

⁴ A/HRC/25/63, 第 80 和第 83 段。

⁵ 同上，第 67、72 和 79 段。另见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DPRK/Pages/ReportoftheCommissionofInquiryDPRK.aspx)，第 1024 段和第 1160 至第 1163 段。

特别报告员提请他们注意一个事实，即，除了 80 位受害人和其他证人在公开听证会作证之外，调查委员会还开展了超过 240 次保密采访，审查了卫星图像、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带出的内部文件以及录像、照片和书面材料，其中包括来自不同来源的 80 份呈件。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记录的侵权形式均以多位证人提供的第一手证词为依据，并由其他资料作为佐证。

14. 对特别报告员 2013 年所提交报告中查明的九种形式的侵权行为，⁶ 调查委员会开展了调查，并将持续实施的蓄意、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划分为六大类：在政治犯劳改营任意拘留、酷刑折磨、处决和强迫失踪；侵犯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歧视国家指定的社会阶层、性别歧视和歧视残疾人；侵犯迁徙和居住的自由，包括侵犯离开本国的权利；侵犯食物权和生命权的相关方面；强迫他人从其他国家失踪，包括采取国际绑架的手段。

15. 正是基于这些证词和收到的与每种侵权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调查委员会确认其调查结果足以成为合理理由，证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了危害人类罪，应当由相关的国家或国际司法机关对该国开展刑事调查。⁷ 调查委员会发现，这些危害人类罪催生了屠杀、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迫人口迁移、强迫失踪和明知导致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调查委员会进一步发现，该国持续存在危害人类罪“因为核心的政策、机构和种种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存在”。⁸

B. 遵循国际法

16. 特别报告员再怎么强调调查委员会适用国际法揭露事实真相的重要性都不为过。联合国系统内部负责人权问题的最高级别政府间机构(也即人权理事会)在历史上首次授权开展调查，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长期存在且正在实施的多种形式的蓄意和普遍的侵权行为，并得出结论，认定这些行为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最高标准。⁹ 侵权者按照国家政策施行侵权行为，因此未受到应有的惩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愿履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没有起诉侵权者，将其绳之以法。

17. 依照调查委员会的记录所示，主要的侵权者包括国家安全部、人民安全部、朝鲜人民军、检察院、司法机关和朝鲜劳动党的官员，这些侵权者在朝鲜劳

⁶ A/HRC/22/57。

⁷ 同上，第 74 段。

⁸ 同上，第 76 段。

⁹ 同上，第 85 段。

动党、国家国防委员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等核心机关的有效控制下行事。¹⁰

18. 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显示，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数十年期间一直在实施危害人类罪，这使得国际社会的问责制受到质疑。调查委员会忆及，在 2005 年世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领导人们汇聚一堂，重申各国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此外，世界各国的领导人还承诺要坚守国际社会承担的补充性的保护责任。¹¹ 调查委员会还发现，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保护其人民免受危害人类罪的情况，国际社会应通过联合国承担起保护该国人民的义务，使朝鲜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的荼毒，而且最重要的是，要运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危害人类罪对其他国家的许多人也产生了影响，这些人被蓄意绑架，继续沦为强迫失踪的牺牲品，留下家人痛不欲生，而这也是国际社会应当承担责任的理由。在许多此类案件中，绑架行为公然侵犯了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¹²

19. 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公平、正义的行动，以确保问责制，充分履行保护义务，把人权列为第一要务，依据国际法阻止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C. 影响朝鲜半岛的公正与和解的背景因素

20. 特别报告员提请特别注意调查委员会的一项主要调查结果，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历史和政治背景，这一点以往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调查委员会强调，该国当前的人权状况是由朝鲜人民的历史经历塑造的。儒家式的社会结构和日本殖民统治的经历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该国今天的政治结构和普遍态度。强加于朝鲜半岛的分治、朝鲜战争造成的大规模破坏和冷战的影响都促成了“一种孤立主义的心态和对外国的憎恨，而这些又为内部压制提供了理由”。¹³

21. 特别报告员认为，真正承认这一历史和政治背景对国际社会有意义地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至关重要。在其提出的建议中，调查委员会明确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接受其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不受危害人类罪荼毒的责任，因为该国政府很明显没有承担这种责任。特别是，鉴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在朝鲜半岛分治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未解决的朝鲜战争遗留问题，

¹⁰ 同上，第 24 段。

¹¹ 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见脚注 5)，第 1024 段。

¹² 同上，第 1025 段。

¹³ A/HRC/25/63，第 25 段。

国际社会更应当承担起这项责任。这些令人遗憾的遗留问题不仅有助于说明其人权情况为何如此棘手，也有助于说明为何现在必须作出有效反应。¹⁴

22. 在 2013 年 11 月结束对大韩民国的正式访问之际，¹⁵ 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强调在看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时，必须从为朝鲜半岛实现公正与和解铺平道路的角度出发。鉴于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特别报告员重申，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的主要责任应当由该国政府承担。国际社会必须解决朝鲜政府不承担责任的问题，并确保问责制。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不能对外部因素避而不谈，例如安全问题、朝韩关系以及朝鲜半岛内外的区域动态，这些外部因素也影响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层的考虑及其实行的严厉限制政策。除非将这些因素都考虑在内，否则就无法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推进解决朝鲜问题，而这对朝鲜半岛人民的人权有着直接的影响。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答复

23. 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更全面地展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广泛、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结束了该国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掩盖其对本国人民所实施暴行的规模和严重程度的举动。现在，不仅全世界，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导层也明白真相已经被揭露，正在接受更为严格的审查。这是一种力量强大的认知，既有威慑作用，又能激励改弦易辙。这也是导致特别报告员相信情况有可能发生改变的原因之一。

24.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了调查委员会，但特别报告员还是察觉到迹象显示该国已经对揭露真相工作作出回应；例如，2014 年 2 月首次恢复了自 2010 年以来中断的朝鲜半岛家庭团聚活动。¹⁶ 最初是宣布相关信息，随后开始了筹备工作，在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布其报告之后不久，家庭团聚得以实现。在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报告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与人权理事会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展开互动对话之前几天，在遭受多年的煎熬之后，横田惠子的家人终于在蒙古国与孙女和曾孙女会面并相处了一段时间，横田惠子于 1977 年被朝鲜绑架，当年她年仅 13 岁，她的孙女和曾孙女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生。¹⁷ 一些人可能认为上述情况纯属巧合，但特别报告员相信，揭露真相、国际监督和持续施压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并将继续发挥作用。

¹⁴ 同上，第 86 段。

¹⁵ 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93&LangID=E。

¹⁶ “悲伤含泪的朝鲜家庭团聚开始：2010 年以来的首次”，美联社，2014 年 2 月 20 日，可查阅 <http://bigstory.ap.org/article/koreas-begin-reunions-separated-families>。

¹⁷ “会见被绑架者的女儿可推动东京与平壤会谈”，朝日新闻社，2014 年 3 月 17 日，可查阅 http://ajw.asahi.com/article/asia/korean_peninsula/AJ201403170078。

A. 普遍定期审议

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援引程序性理由，拒绝任何具体的国别任务，并据此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但该国仍愿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负责审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了 2009 年 12 月对该国进行的首次审议，并随后立即驳回了 50 条相关建议。在此后超过 4 年时间里，没有确认任何建议获得了该国的支持，也没有报告任何执行方面的进展。¹⁸ 此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审议之后，该国政府拒绝说明为哪些建议提供了支持，大会在其于 2010 年底通过的第 65/225 号决议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且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采取行动落实最后成果中载明的各项建议。尽管其他各方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但在三年多的时间里，朝鲜政府关于这些建议的立场始终不明确。仅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交给人权理事会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导层才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取得一些积极进展。

26.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审议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举行。在审议开始之前几天，朝鲜政府表示，该国的立场是愿意接受 2009 年 12 月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67 项建议中的 81 项建议。¹⁹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朝鲜政府将其接受的 81 项建议描述为“已经落实或目前正在落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大多数涉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妇女、儿童、基于权利的发展办法以及朝鲜半岛的离散家属团聚。其中还包括一些公民和政治权利，朝鲜政府声称正在予以执行。值得一提的是，朝鲜政府还接受了关于向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建议。在已经接受的这些建议中，其中一项专门呼吁朝鲜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建议，采取措施推动家庭团圆。²⁰ 尽管姗姗来迟，但这些进展仍然值得欢迎。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寻求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确保落实上述建议，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27.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审议。在其立即就第二次审议作出的答复中，朝鲜政府拒绝了所提 268 项建议中的 83 项建议；对于其他建议，朝鲜政府将在适当的时间提交答复，但时间不会晚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²¹ 如果此举得到落实，将极大地改善朝鲜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

28. 特别报告员敦促会员国和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在内，抓住普遍定期审议的这一最新动态创造的参与机会。首先，国际社会不能仅从表面上理解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的价值。无论是利用双边平台还是利用区域和

¹⁸ A/HRC/13/13。

¹⁹ 请登录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附件 1(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KPSession19.aspx)。

²⁰ A/HRC/13/13, 第 90 段, 建议 78。

²¹ 见 A/HRC/27/10。

国际平台，都必须付出努力，确保各项建议得到落实并给朝鲜人民的日常生活和人权带来切实改善。其次，国际社会必须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时接受并落实第二次审议提出的更多建议，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晚于 2014 年 9 月，即人权理事会按计划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工作组报告的时间，并承诺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

B. 接触机会

29. 为便利上述进程，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概要介绍了受审议国接受的各项建议，²² 这些建议提供了一个接触的机会，特别是那些具体的、已经确认得到落实的建议。

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30. 关于承担的国际义务及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范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要求其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朝鲜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所载各项原则和权利的建议(建议 3)。朝鲜还将考虑和设想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建议 2 和 18)，并商定提交逾期报告的时限，特别是向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限，以此改善其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建议 41)。朝鲜还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专题程序合作(建议 54)。

2. 暴力侵害妇女：弱势群体的权利

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已经接受了若干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权利以及向最弱势群体提供保护的建议(建议 17、19、20、38、56、57、58、60、61、64、66、67、86、87、96、98 和 99)。例如，通过针对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并规定起诉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个人(建议 19)；增加妇女担任管理职务和参与决策过程的人数(建议 20)；通过执行多项具体的国家战略，更加有效地实现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建议 38)；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的学习机会，并按照其才干和个人能力为其提供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建议 60)；继续在分配国际援助时优先考虑弱势群体(建议 61)。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的若干项建议涉及保护和提高公众认识的问题，其中特别涉及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问题，例如，朝鲜设立了一个政府工作队，负责制定保护方案，并提供资源促进恢复，通过开展教育和媒体运动提高防范的力度(建议 27)；加紧采取措施，全面解决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加紧展开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建议 69)；加紧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对话和合

²² 见 A/HRC/13/13, 第 90 段。

作，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并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建议 68)。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谨慎调整这些措施，以避免限制迁徙自由和离开国家的权利。

3. 结构性改革：食物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33. 关于食物权、健康权、受教育权、饮水权、普遍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人道主义合作以及发展权的建议，在朝鲜接受的建议中也很突出(建议 30-36、60、88-94、96、97、99、100-105、109、112-115 和 117)。其中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建议：执行人人受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改进 11 年制全民免费义务教育制度的质量，逐步增加为此目的调拨的必要资源(建议 30)；确保所有公民的食物权，特别是确保儿童的健康权(建议 90)；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其管辖权内的所有人民，包括弱势群体，公正地取得充分的食物、饮用水和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建议 92)；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机制的合作，以便建立国家能力并改善人民的福祉(建议 114)；特别是，朝鲜政府还指出自己接受了关于继续努力重振国民经济，特别是允许人民在从事经济和商业活动方面享有更多的自由的建议(建议 88)。

34. 在结构性改革和资源投入方面，朝鲜政府指出已接受以下建议：投入充分的资源，增进和保护工作、教育和卫生领域的平等原则(建议 59)；公平调拨资源，执行粮食安全政策，包括通过可持续农业做法和减少国家对粮食的种植和贸易的限制(建议 94)；为了提高教育质量而增加拨给教育部门的资源，并鼓励当局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建议 103)；通过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合作，努力克服与经济问题有关的障碍和资源匮乏的问题，以便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建议 115)。特别报告员渴望看到朝鲜将这些承诺变为现实，调整将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军事化的先军政策。

4. 家庭团聚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指出，该国已经接受了涉及以下方面的建议：保障离散家庭的基本权利，即了解其境外家庭成员的下落以及联系和定期会见；与大韩民国合作，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多地组织失散家庭的会面；采取具体步骤，继续展开家庭团圆进程，“因为对于老一代人来说，即使 1 年或 2 年的拖延也意味着他们可能永远失去见到其亲属的机会”；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措施，推动家庭团圆(建议 75-78)。在现任和之前的任务负责人这几年提出的相关建议中，特别报告员提请特别注意关于家庭团聚应当从短暂会面变成终生团圆的持续程序的建议，²³ 并期待该建议得到具体落实。

²³ A/HRC/13/47, 第 74(c)段。

5. 被拘留人员的自由、待遇和问责制。

36. 朝鲜政府表示已经接受和落实或正在落实关于被拘留人员的自由、公正审判和待遇以及对侵犯人权者问责的多项建议，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建议涉及：朝鲜继续执法官员继续防止和惩治侵犯人权行为(建议 61)；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建议 72)；就公正审判和法治的相关国际标准向司法系统内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建议 73)；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人道待遇，并尊重人固有的尊严(建议 74)；扶持和推动民间社会实体并使它们能够取得法定地位，从而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与集会自由权(建议 79)；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支持表达自由和行动自由权利(建议 8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上述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但调查委员会记录的调查结果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却揭示了截然不同的情况，因此导致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37. 在对朝鲜进行第二次定期审议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称不存在政治犯劳改营，“完全是编造”；此外，根据该国《刑法》被判处劳教者在改造设施中服刑。²⁴ 关于多项自由被广泛记录为受到严重压制的问题，朝鲜政府声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宪法》还保障宗教自由；国家尊重教徒的宗教生活和宗教仪式，并确保修建教堂和其他宗教建筑的自由。²⁵ 旅行自由得到《宪法》和法律的充分保障；在完成必要的手续之后，人们可以到国外旅行。人民可在国内自由旅行，但“边境和军事设施地区除外，这些地方旅行要事先获得许可”，²⁶ 同时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得到法律保护”。朝鲜人民通过电台、报纸和杂志自由表达意见；侵犯这些权利将受到法律制裁。²⁷

38. 朝鲜政府的上述答复表明其完全否认实际情况；也体现出其公然否认存在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和无数的国际绑架与强迫失踪行为，²⁸ 但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这些行为却历历在案，朝鲜的这种行径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如果接受这种行径，无视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收集的一致和可靠的证据，将严重破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普遍定期审议应当基于客观和可靠信息、在对话基础上发挥合作机制作用的原则背道而驰，因而损害该机制改善当地人权状况的目标。有些会员国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能比具体的国家举措更好地处理朝鲜的人权状况，因此不支持调查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这种做法也是愚蠢的。

²⁴ A/HRC/27/10, 第 60 段。

²⁵ 同上，第 61 段。

²⁶ 同上，第 62 段。

²⁷ 同上，第 63 段。

²⁸ 同上，第 122 和第 119 段。

五. 今后行动方向：要求有关各方做出答复

39. 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呼吁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考虑落实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将“有关各方”解释为一个内涵广泛的术语，其中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相关机构、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民间社会、个人、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其他可能的利益攸关方。

40. 与之前的两年不同的是，人权理事会在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年度决议(2012 年的第 19/13 号决议和 2013 年的第 22/13 号决议)时，并未经过投票，但第 25/25 号决议是经古巴提出请求后采取投票方式通过的，投票结果是：30 票赞成(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6 票反对(中国、古巴、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11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南非)。人权理事会记录了 47 个成员国中每一个成员国的立场，该记录是一项公开的历史记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与调查委员会开展互动对话期间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通过该项决议期间，所有成员国都承认必须解决这种可怕的人权状况，唯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绝大多数成员国(30 个)对该决议投赞成票，而没有投赞成票的成员国大多数(虽然不是全部)都是出于程序性理由或方法上的差异。这些成员国重申对具体国别任务持保留意见，并表示倾向于其他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并敦促进行接触、开展对话和合作。特别报告员强调不同的机制有各自存在的充分理由，而且各项机制之间并非彼此排斥。确实，这些机制最终都把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作为共同目标，并为此付出了努力。

A. 取得真正的结果，减轻当地的苦难

41. 特别报告员敦促相关各方，特别是支持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员国，抓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第一次审议期间自愿接受 81 项建议之举所提供的机会。面对调查委员会记录在案的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不能允许任何负有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以程序差异为借口，袖手旁观。因此，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证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能产生结果，不只是纸面上而是见诸行动的成果。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都与受审议国接受的 81 项建议重叠或以其为基础。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的这段时间里，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成员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洽，以接受并商定促进落实建议的具体步骤。

42. 根据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特别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措施：

(a) 确保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权，并确保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包括允许开办独立的报社和其他媒体；

(b) 结束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基于先军制度、由政府支持的歧视，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免受性别暴力侵害；

(c) 确保移徙自由，包括选择居住地和就业地点的自由；

(d) 提倡平等获得食物的机会，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完全透明，以便此类援助能够真正提供给弱势者；

(e) 立即停止与劳改营有关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等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并确保改革司法部门，为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提供保障；

(f) 允许所有遭到绑架或强迫失踪的人士及其后代立即返回其原籍国。

43. 上述大多数措施在实质上与受审议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类似。该国政府可能会将这些被拘留者称呼为通过“劳动”改造之后在“改造机构”服刑的人员，²⁹ 并否认存在政治犯改造营。名称虽然不同，却适用同样的原则。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朝鲜政府同意公正审判所有被拘留者，并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尊重人固有的尊严。没有理由不要求朝鲜政府证明自己是说话算数的。特别报告员鼓励成员国后续跟进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成立一个人权联络组，提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切，并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各项举措提供支持，充分利用现有一切机制取得切实的成果。

B. 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应对战略的要点

44. 特别报告员愿与邻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分享一些关于下一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首先关于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制定一项战略，让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参与进来，协调一致、毫不延宕地解决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问题。调查委员会还建议成员国全面配合，确保这一战略得到实施。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个问题以及正在制订的战略极其重要，而且将始终是今后的后续工作的组成部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十分严重，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由此而昭然若揭，这在制定战略解决这个重要问题之际激发了所有相关方的热情。

45. 调查委员会发现，自 1950 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蓄意绑架和拒绝遣返，随后还大规模强迫他人从其他国家失踪，并将其作为一项国策。包

²⁹ 同上，第 60 段。

括儿童在内，被带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远远超过 200,000 人，其中许多人从此杳无音讯。这一数字包括那些在朝鲜战争期间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³⁰ 这些人有可能沦为了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46. 作为立即对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的一项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访问了日本，并被当局告知，除了 19 名日本人被确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绑架行为的受害人之外，目前共有 860 名失踪者不排除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可能。在特别报告员作为任务负责人首次访问期间，除了与外交部长开展讨论之外，他还会见了绑架事务大臣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被绑架者的家人以及范围广泛的民间社会行为者，相互交流信息并探讨下一步的行动。团结的气氛和谋求结束这一问题的承诺令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

1. 国际途径

47. 特别报告员制定的这项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必须从国际视角出发，采取国际办法解决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这个问题不仅是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双边问题，它与其他国家和广大国际社会也有关系。

48. 调查委员会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其陆军、海军和情报力量实施绑架和逮捕。行动得到了最高领导层的批准。大多数受害人被强迫失踪，成为朝鲜的劳动力和其他技术人员。一些受害人被利用，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强迫从欧洲、中东和亚洲绑架的妇女与来自其他国家的男子结婚，以防止他们与朝鲜当地妇女联系，生出混血儿。一些被绑架的妇女还受到性剥削。³¹ 此外，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迫失踪的大韩民国和日本的朝鲜族人因为其出身和背景受到歧视，他们被定性为“有敌意”的人，被迫在该国偏远地区的矿山和农场劳动。³² 自 1990 年代以来，朝鲜特工人员从中国领土上绑架了一些人，其中包括中国和大韩民国的国民，而且至少有一次还绑架了一名前日本国民。³³ 除了来自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被害人之外，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案件还涉及黎巴嫩、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罗马尼亚的国民，可能还涉及其他国家³⁴的人。³⁵ 特别报告员将联系这些国家，以获得更多信息，并使这些国家代表其失踪的公民参与后续行动。

³⁰ 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见脚注 5)，第 1011 段。

³¹ A/HRC/25/63，第 67 段。

³² 同上，第 69 段。

³³ 同上，第 72 段。

³⁴ 调查委员会认为可能还有其他外国人，特别是来自法国、意大利、荷兰和其他未明确的欧洲国家和中东的外国妇女被绑架；见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见脚注 5)，第 975 段。

³⁵ 同上，第 966-969 段、第 971-972 段和第 995 段。

2. 民间社会的参与和与地方社区的联系

49. 目前正在执行的新战略要想在解决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方面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就必须开展合作。所有相关的政府、家庭、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都应当有策略地参与这一工作新阶段。此外，还必须让广大公众，尤其是相关国家的公众参与进来，让不同地方的社区了解情况，从而增强与国际机制交流现有信息的能力。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5/25 号决议中特别请求持续通报情况并开展倡导和外联举措，以保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度。特别报告员计划在推行战略时运用这种新的沟通能力，让所涉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毫不延迟地一致参与解决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以及相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强调，除了使用联合国的官方语文之外，外联活动还可以运用相关语文，特别是韩语和日语，从而有效地接触所涉国家的广大公众并收到成果。

3. 抚慰和问责

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继续否认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的规模，不承认有必要抚慰和确保问责，声称除日本公民之外没有任何国家的公民被绑架，对此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补充称，该国“诚意遵守 2002 年 9 月公布的《日朝宣言》”，已经做出真诚努力，完全解决了该问题，³⁶ 并且已经按照《停战协议》解决战俘问题，朝鲜并不存在“绑架南朝鲜人”的问题。³⁷ 面对调查委员会记录的蓄意侵权行为和无数案件，却公然否认事实，这种行为当然应当受到质疑。特别报告员强调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揭示了问题的严重性，并澄清了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调动相关各方开展合作，让受害人家属和亲人完全满意，并确保问责。

C. 邻国和其他相关国家

51. 关于驱回问题，调查委员会建议中国和其他国家尊重不驱回原则，从而避免将任何人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⁸ 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所有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前往寻求庇护或过境的国家为其提供保护，人道地对待这些人，并遵守不驱回原则。

52. 关于中国的作用和今后可能采取的办法，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多个相关的问题，指出中国的处境充满挑战而且吃力不讨好。大多数设法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该国国民都取道中朝边境，今后也会继续这样做。当前处理跨境移徙人员问题的做法远不如人意，很容易造成虐待，完全难以为继。特别报告员主动与中国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帮助寻找解决之道。当前的状况伤害了所有相关人

³⁶ A/HRC/27/10, 第 119 段。

³⁷ 同上，第 95 段。

³⁸ A/HRC/25/63, 第 90(a)段。

员，其中包括中国人，绝不能再继续下去。此外，许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被强制或欺骗贩运到中国，遭到剥削。调查委员会认定，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在中国生下了约 20,000 名儿童，这些儿童无法获得教育、医疗、国籍和出身登记。³⁹ 依然令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的是，调查委员会开展的调查显示，杀害具有一半中国血统的婴儿和儿童的做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广泛存在，⁴⁰ 这一点也得到多名证人和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待遇问题的文件所证实。⁴¹ 这种做法也必须制止。

53. 特别报告员指出，中国的合作是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发生有意义变化的关键因素。官方层面之外的人民之间及其他形式的交往和信息流动也是如此。例如，市场力量加强，信息技术进步，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更有可能了解国外的信息。外部信息，主要是来自中国和通过中国获得的信息，正越来越多地流入朝鲜。特别报告员重视中国的合作，决心协助中国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的后果。

54. 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11 月前往大韩民国开展其实况调查任务，从而深入了解了这些问题和因素。⁴² 这些问题可对广泛的人权产生影响，例如朝鲜半岛数以千计的离散家庭的团聚。特别报告员鼓励两国政府把家庭团聚问题与任何政治考虑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其他考虑剥离开来。家庭团聚必须是定期、经常和包容性的，并超出短期会面的范围，成为终生团聚这一持续进程的一部分。在访问期间，有关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部际机构已经建立，以协调和处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方方面面问题。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举措，因为寻求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有可能被贩运并遭受剥削，而许多人可能还有长期的恢复需要，应当为其在抵达大韩民国之后全面融入当地社会提供便利。⁴³

55. 在国际社会和相关各方着手实施这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新工作阶段之际，特别报告员鼓励大韩民国各党派齐心协力，为韩国人民提供亟需的重点、力量和方向感，在公正与和解的基础上，采取尊重人权的方式促进对话，塑造朝韩关系的未来，同时帮助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正在遭受的苦难。

³⁹ 同上，第 44 段。

⁴⁰ 同上，第 90(f)段；另见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见脚注 5)，第 44-435 段。

⁴¹ A/HRC/WG.6/19/PRK/3。

⁴² 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联合国专家呼吁通过尊重人权实现公正与和解”，2013 年 11 月 15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93&LangID=E。

⁴³ 根据大韩民国统一部的数据，2013 年共有 1,514 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大韩民国。在 2014 年的头三个月，共有 361 人抵达。

D. 联合国系统

56. 调查委员会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数十年来始终推行震惊人类良知的犯罪政策，这一事实使人们怀疑国际社会是否作出了适当反应。⁴⁴ 委员会因此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出了多项建议。

57. 在确保追究那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和对海外受害者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方面，安全理事会可发挥关键作用。应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邀请，调查委员会的三名成员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阿里亚办法向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介绍了情况，⁴⁵ 在 13 名出席成员中，11 位发言成员都在一定程度上建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正式纳入安理会的议程。一些成员还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定期介绍情况。在这 11 名成员中，有 6 名成员呼吁按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由该法院根据其管辖权采取行动。⁴⁶ 其他五名成员指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考虑该问题，并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S/2014/276)。

58. 在其第 25/25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对负责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包括那些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进行问责，问责方式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移交给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处理、考虑对最应对危害人类罪承担责任的人实施有效的针对性制裁的范围，同时顾及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会外活动上介绍并讨论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在过去两年里，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年度决议。在其第 68/183 号决议中，大会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任何决定，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和后续活动。特别报告员将在 2014 年晚些时候向大会提交报告，进一步介绍最新情况。鉴于调查委员会得出性质严重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大会应发出明确信号(或许在其下届会议关于朝鲜的相关决议中)，表明国际社会准备将关于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推进到一个新高度。

59. 在其第 68/183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全面报告。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5/25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秘书长定期提交给大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年度报告中报告其做出的后续努力，该请求截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有效。

⁴⁴ A/HRC/25/63, 第 86 段。

⁴⁵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未参加。

⁴⁶ A/HRC/25/63, 第 94(a)段。

60. 鉴于上述情况，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及各机构应紧急通过和执行一项统一的“人权先行”战略，确保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往都切实考虑到并处理人权问题。⁴⁷ 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在他2014年4月与调查委员会的三位委员会面时，秘书长表示他承诺对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支持联合国全系统采取“人权先行”战略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这一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在朝鲜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的重要性。他提请注意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在他整个工作期间提出的建议，即，各国不应利用提供食物和其他重要人道主义援助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经济或政治压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循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只有在不受阻碍的国际人道主义接触和相关的监督工作得不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才能停止援助。⁴⁸ 特别报告员希望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分都挺身迎接挑战，按照秘书长在回应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人权先行”倡议的设想，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果。

61. 在其第25/25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特别请人权高专办就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后续行动，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建立实地机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责任的追究，加强同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且提高持续不断的情况通报、宣传和推广活动等方式，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能见度。特别报告员强调，所有各方均需最紧迫地积极参与落实各项建议。为便于实地机构切实发挥作用，必须以调查委员会取得的成就作为此类机构的基础。特别报告员认为实地机构务必尽可能靠近主要信息源，其影响力部分取决于所在区域是否了解存在这样的机构。实地机构还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原则，与调查委员会一样独立、客观。鉴于始终未被准许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平壤设立外地机构是不切实际的。在考虑了所有因素之后，调查委员会认为可选择在大韩民国建立实地机构。特别报告员欢迎大韩民国接受在该国设立实地结构。⁴⁹ 他希望该机构马上开展工作，并相信该机构的工作人员能够充分遵守联合国的原则，不受阻碍地接触证人，行使自身职能，以确保持续监测和记录证据。

⁴⁷ 同上，第94(g)段。

⁴⁸ 同上，第94(i)段。

⁴⁹ 见人权高专办的新闻简报，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653&LangID=E。

62. 最后，特别报告员对民间社会开展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民间社会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推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议程走到了今天这一步。在这一新的工作阶段，特别报告员鼓励民间社会行为体携手合作，无论其所在位置、意识形态、工作重点还是前进方法如何。
